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XRC-251017

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设备 供货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 方：陕西鹏辉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
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方：陕西鹏辉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

西安市第八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鉴证方）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陕西鹏辉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鉴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	DSNQ-3000	山东东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套	1	188000.00	188000.00	/
2	电磁式体外冲击波碎石机	XYS. SUI-6C	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套	1	487000.00	487000.00	/
3	麻醉机、呼吸机内部回路消毒机	KeKSAFE-300	西安维安实业有限公司	台	1	112000.00	112000.00	/
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：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¥787000.00 元								
说明								

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（服务）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捌万柒仟元整（¥787000.00 元）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税费、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，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运行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（¥39350.00 元）期限为三年的银行履约保函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捌万柒仟元整（¥787000.00 元）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，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。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，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，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、不真实，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，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（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）、验收单、履约保函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15 个日历日，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实行保修、包换、包退服务。质保期后, 如甲方要求, 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, 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。

(五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叁年, 终身维护, 免费保修期内,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, 应当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,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(1 个日历日),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,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, 乙方在 15 日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配件, 确保正常运行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:

(一) 整机保修时间: 验收合格后质保叁年。

(二) 质保期内:

1、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, 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,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 若需送回生产厂,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,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, 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;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, 给予检查维护; 保修期内, 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。

(三) 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, 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, 全面保养维护, 确保正常运行。

(四) 使用培训: 院内机器安装后, 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, 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:

- 1、货物合格证;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 (中文);
- 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(国产设备忽略);
- 4、检验测试报告;
- 5、其他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:

- 1、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 95%以上, 如达不到, 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;
- 2、软件终生免费升级;
- 3、维修工程师: 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;

(三)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 进行外观验收, 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 由乙方进行自检, 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 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, 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;
- 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。

上述依据互为补充, 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, 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, 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。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, 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货物的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%的违约金, 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、乙方及鉴证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- (二)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- (三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(四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五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- (六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十四、附件

- 1、投标文件偏离表及设备配置清单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；
- 3、廉洁供货承诺书；
- 4、设备注册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地址：丈八东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8526217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鉴证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乙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鹏辉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西派
国际G区第23幢1单元8层10812
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
路支行

帐号：129912346110701

联系电话：1501406806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